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-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

2019 年 9 月 29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 签字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顾乃康先生



朱列玉先生



胡志勇先生



徐 勇先生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

2019 年 9 月 29 日